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委員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99.05.14(五)7:15~9:15

地點：本校家長會辦公室

主席：葉寶月會長

會議記錄：劉秀敏秘書

應到人數 31 人

實到人數：14 人

出席人員：如附件(簽到單)

附件：(會議程序如附件)、家長會收支財務報表

會議內容：

主席報告－

- 感謝各位在百忙中撥空過來開會，在這裡先謝謝楊校長，學校在他帶領下，不論是行政團隊、還是教師群們，都在為我們孩子的校園安全把關：教室樓層、走廊安全、燈具等、H1N1 量體溫和門禁問題及創造更優質的學習環境，這裡也要謝謝洪主任，當然也少不了我們的志工爸爸和媽媽們。
- 三月初，六年級的畢旅，隨行的老師們、武雄、楊校長、廖主任、賴組長、淑吾，感謝有您們，辛苦了！今年不管是兒童節、還是母親節，各位有沒有感受到特別不同的感覺呢？這要感謝 楊校長、廖主任、蘇主任的用心、新創意和巧思。
- 5/4 的志工旅遊，感謝 楊校長和定台的橘子，吳世正議員和陳義洲議員的水，在此因多次改變地點和時間，深感抱歉。
- 這裡還要感謝教務處楊主任的辛勞和用心，不論是多語文競賽，還是最近的深耕閱讀手工書，我們有 19 件作品，3 件特優，還有優選和 6 件佳作，成績相當不錯；另外王中正老師帶領的偶戲比賽，全國第一，成績更是亮麗，分數 93，相當高。
- 下週開始我們會有不同的畢業系列活動-西餐禮儀和我的愛心要買書，請大家共襄盛舉。
-

校長致詞－本學期學生表現傑出，參加校外比賽皆有優良的表現。藉此機會向各位家長宣導對於媒體的過濾應多多注意。雖然學校可說是社會負面誘惑的防火牆，但是一出校門各種影響學童身心發展的污染源防不慎防，請家長們多多關心孩子，尤其同學間的感染力較師長強而有力，必須引導孩子培養良善的嗜好及正確的價值觀。

教務主任致詞－對於校內外各項比賽，是給予孩子「成功」的機會和經驗，所有的得獎作品都是經過默默的努力和辛苦的過程，除了老師的教導之外，家長的協

助也是成功的因素。兩年一次的唐詩印製將在暑假執行，經費\$96,000.-須由家長會資助。

輔導室主任致詞－晨間輔導、繪本導讀、特教協助……等等，對於學生幫助很大，感謝志工團的協助。

秋燕：學校對於手機的使用管理是否有校規管制？

校長：校方確實有手機的使用規範。但是由於老師不能體罰，勸導效力不彰，請家長配合協助約束孩子適當的使用手機。

賴慧美：上週二週三時氣溫達 33℃，212 班導師以還沒有到夏天為由不許學生開風扇，經家長反映後仍固執己見，請校長處理。

何岳章：家長和老師應善用聯絡簿作為意見交流的管道，同時請學年主任定時查看，隨時關心班級經營狀況。

教務主任：如果家長有任何問題反映，在處理流程上第一個應該是老師，之後若無法達成共識或改善的話才找相關處室。本人如果接到家長意見，也絕對不會詢問學生的姓名，所以家長不用擔心孩子會遭到後續不好的影響。下週會向 212 班級導師溝通改善。

蔡廣源：節能減碳，學校下雨天晚上應該不會有訪客，探照燈可以不要開。

校長：探照燈是配合夜補校開啓的，建議會向總務處反應。

會務報告－

1. 截至目前自由樂捐明細如下：

自由樂捐金額	\$717,993.-	
97 年度餘額	52,692.-	
98 年上學期入	193,440.-	
87 年三入帳	30,931.-	
利息	482.-	
98 年下學期約	193,920	還在浮動中
小計	\$ 1,189,458.-	
支出	1,186,100.-	
結餘	\$ 3,358.=	

2. 我將於 6/10 出家長會第 2 期會訊，因活動真的很多，所以此期會擴展到 32 頁，費用明細：

	收入	支出
預算	\$20,000.-	
費用		34,800.=
稅金 5%		1,740.=
募捐	23,000.-	
結餘	\$6,460.-	

3. 下週一開始，家長會將為六年級畢業生舉辦【我的愛心要買書】的書展，期間為 5/17 ~ 5/28 早上 8:00 ~ 12:00，下午 1:20 ~ 3:50 這些書是教務處設備組和各學年老師提列出的延伸書籍。由六年級畢業生和家長自由樂捐買的書在畢業典禮當天送給學校，供在校生的學弟學妹借閱。愛心買書的人付錢時，可在書本上當場親自簽名。另外，我也要請求學校在 6/3 的朝會上，安排低年級、中年級和高年級各一位同學上台發表感恩回饋之意，最好也找一位六年級的畢業生互動一下。懇請六年級的代表委員可幫忙宣導此活動，或有空的人可過來幫忙『書展』的現場，這是讓【愛心】傳承下去，讓【善心】散播出去，也讓孩子學會【感恩】，就是給孩子最大的資源，更讓好的傳承活動轉為內湖國小的佳話，更是內湖孩子的福氣。感恩大家！
4. 因接到教育局 98.11.16 的公函，字號：北市教國字第 09839079200 號，若干文字須修正於下次會員代表大會時提案修正並於下屆家長會實施。及 99.3.8 的公函，字號：北市教中字第 09932884500 號，修正部分條文：

【組織章程】

修正前：

第十一條（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休會期間代行職權。或自定任務。）

修正後：

第十一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休會期間代行職權。

修正前：

第二十三條（本會工作小組簡則由家長委員會另訂。）

修正後：

第二十三條 本會工作小組簡則由家長委員會另訂。

【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

修正前：

第一條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本會永續發展並建立本會會務人員選舉及罷免運作方式，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訂定本辦法。

修正後：

第一條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本會永續發展並建立本會會務人員選舉及罷免運作方式，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及**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與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訂定本辦法。

修正前：

第九條 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視學校體制依公平比例原則選舉之。(跨學程之學校適用)

修正後：

第九條 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視學校體制依公平比例原則選舉之。

【財務處理辦法】

修正前：

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家長會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有效執行各項會務及活動計劃，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修正後：

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家長會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有效執行各項會務及活動計劃，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及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

修正前：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設置及運作，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

修正後：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設置及運作，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

【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

修正前：

第四條 家長會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及本準則之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並推選選監人員公正獨立辦理選舉事務及審定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書面委託之真偽。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應明定通訊選舉之辦理方式。第一項選監人員應推選五人至九人，並應包含學校人員。

修正後：

第四條 家長會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並推選選監

人員公正獨立辦理選舉事務。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應明定通訊選舉之辦理方式。第一項選監人員應推選五人至九人，並應包含學校人員。

修正前：

第六條 家長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應檢送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定：

- 一 組織章程。
- 二 選舉罷免辦法。
- 三 財務處理辦法。
- 四 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 五 議事規則。
- 六 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七 會務人員名冊。
- 八 上屆家長會移交清冊。

前項會務人員名冊應包括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選監人員、班級代表及候補委員之名冊。

家長會報請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依其情形可補正者，教育局應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核定，並委請家長會會務諮詢小組派員到校輔導。前項家長會會務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教育局依第一項規定核定後，學校始得發給會長當選證書；家長會始得發給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當選證書及工作人員聘書

修正後：

第六條 家長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應檢送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定：

- 一 組織章程。
- 二 選舉罷免辦法。
- 三 財務處理辦法。
- 四 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 五 議事規則。
- 六 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七 會務人員名冊。
- 八 上屆家長會移交清冊。

前項會務人員名冊應包括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選監人員、**會計、祕書、出納**、班級代表及候補委員之名冊。

家長會報請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依其情形可補正者，教育局應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核定，並委請家長會會務諮詢小組派員到校輔導。前項家長會會務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教育局依第一項規定核定後，**由**學校發給會長當選證書；**並由**家長會發給副會長、常務委

員及家長委員當選證書及工作人員聘書。

修正前：

第十九條 家長會之秘書及會計，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前項秘書及會計人員，除有正當事由外，不得由學校人員擔任。學校應指派人員擔任與家長會之聯繫工作，並為必要之支援。

修正後：

第十九條 家長會之秘書、會計及出納，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前項人員，不得為同一人，且不得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 學校人員。

二 會長之三親等以內親屬。

學校應指派人員擔任與家長會之聯繫工作，並為必要之支援。

修正前：

第二十條 家長會出納、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前項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由會長移交次任會長一份、自存一份、家長會及學校各留存一份。前任及新任會長之移交，應由校長監交。

修正後：

第二十條 家長會出納、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金融機構家長會專戶存摺正本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等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前項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由會長移交次任會長一份、自存一份、家長會及學校各留存一份。前任及新任會長之移交，應由校長監交。

討論一：家長會組織章程

第十九條 家長會當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原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惟會中推選下列參與各項學校會議之代表時，應由原任會長與新任會長共同主持會議：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四、其他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五款之規定選派代表。

前項各類代表應依代表類別出席或列席會議，並應有候補代表。

討論二：家長會愛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愛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目前依照九十五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以上兩項討論：若依據第十九條所列的代表應在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時選出，但當日需修改章程條例和正、副會長、委員選舉，已相當耗時，是否修改至委員會會議選舉較優？(目前實際也是在會員會上選的，只要修法即可，若不修法，必須代表大會當天選出，否則紀錄無法呈現，與法不合。)

另外，家長會愛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教育局送件至今一直是 95 學年度版本，但從 96 學年王娟團長開始有修改過，此版本未在代表大會通過的運作辦法，且已執行近 3 年了，懇請各位夥伴在 99 學年度下屆代表大會通過，讓內湖家長會的制度更健全。

志工隊隊長報告：

吳麗誼：5/17~28 中午西餐禮儀需 28 名志工、「我的愛心要買書」活動需 30 名志工、5/20 幼稚園搬家、6/11 體檢 6/19 畢業典禮佈置、維持秩序及頒獎請大家多幫忙。

散會